

**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3927号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银机电)管理层编制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银机电为以募集资金置换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瑞达)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银机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银机电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银机电管理层编制的《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清瑞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月琴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令江

报告日期：2016年8月8日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5 号”《关于核准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朱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核准，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银机电）向朱骏发行 1,758,883 股股份、向梁志恒发行 3,957,673.00 股股份、向孙亚光发行 1,758,883 股股份、向陶青长发行 1,758,883 股股份、向乔广林发行 902,685 股股份、向雷磊发行 451,343 股股份、向王宏建发行 451,343 股股份、向王涛发行 451,343 股股份、向朱宁发行 451,34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天银机电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9,599,600 元募集配套资金。天银机电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瑞达）原股东购买其持有华清瑞达 49%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7,078,27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599,574.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30,949,574.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2081 号验资报告。天银机电在银行开立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将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华清瑞达公司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部分。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天银机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新一代雷达目标及电子战模拟器研制项目	5,329.54	5,329.54
2	综合化航空电子配套模块及保障设备研制项目	5,283.48	5,283.48
3	高速信号处理平台研制项目	3,372.97	3,372.97
4	基于多芯片组技术高集成度微波组件研制项目	9,108.97	9,108.97
	合 计	23,094.96	23,094.9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清瑞达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85.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占总投资的比例 (%)
1	新一代雷达目标及电子战模拟器研制项目	5,329.54	52.74	0.99
2	综合化航空电子配套模块及保障设备研制项目	5,283.48	48.32	0.91
3	高速信号处理平台研制项目	3,372.97	209.31	6.21
4	基于多芯片组技术高集成度微波组件研制项目	9,108.97	174.77	1.92
	合 计	23,094.96	485.14	2.10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天银机电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